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說明書(VAC)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宏總字第 992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4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52000001 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宏總字第 1011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4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台壽字第 1052330003 號函備查修正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中信壽商發二字第 08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台壽字第 1052000001 號函備查修正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5 年 02 月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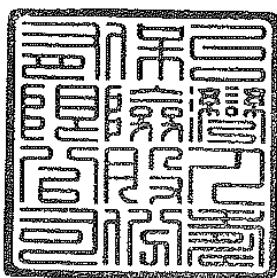
1.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2.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7.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10.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
1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12.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3.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4.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台灣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本文件係由台灣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

※本說明書內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一、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款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保險費繳交限制及繳費方式：

1.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和。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且每次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2.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年預計交付之保險費所訂定，要保人可以分期繳納。

3.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

4.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二個月保險費。）

5.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所有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被保險人保障所需的每月成本。由本公司根據附加帳戶型保險附約於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計劃別（或單位數、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附約保險成本計算按月由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6.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款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7.繳費管道：

- (1) 首期保險費：匯款、郵政劃撥、信用卡、支票（二十天內）。
- (2) 續期保險費：自動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即期支票。（非年繳件限自動轉帳或信用卡）。
- (3) 定期超額保險費限自動轉帳、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限匯款。

8.保費繳交之限制：

最低年化目標保險費	最高年化目標保險費	累積之本契約最高保險費(註)
18,000 元	240,000 元	1 億元

(註)本契約保險費指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之總和扣除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二、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早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及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年金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二)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不含年金給付開始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每屆滿三年之保單週年日，按該週年日前三日每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的千分之五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前項保單價值加值金於每屆滿三個保單週年日之次三個資產評價日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目標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進行保單帳戶價值的加值。

(三)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檢齊被保險人身故文件送達本公司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二、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當日及其後檢齊被保險人身故文件送達本公司者，以要保人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第二款所述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本公司

以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之現值，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的返還：

要保人選擇申請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將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一次返還予要保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範例說明

25 歲杰倫剛出社會，想替自己規劃一份醫療保單，但又想兼具有投資功能，打算為自己投保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VAC)及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YHA)，選擇第一類投資標的。

杰倫年繳 VAC 目標保險費 1.8 萬元，繳費 20 年，附加投保 YHA 計劃二，其投保利益如下：

年度	年齡	當年度所繳保險費合計	假設投資報酬率 每年6%(非保證)		假設投資報酬率 每年2%(非保證)		假設投資報酬率 每年-6%(非保證)		申請部分提領金額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價值加值金 (年度初)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價值加值金 (年度初)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價值加值金 (年度初)	
1	25	18,000	3,321	-	3,091	-	2,633	-	-
2	26	18,000	10,410	-	9,705	-	8,356	-	-
3	27	18,000	19,734	-	18,191	-	15,335	-	-
4	28	18,000	33,402	66	30,485	63	25,240	57	-
5	29	18,000	48,701	-	43,805	-	35,275	-	-
6	30	18,000	65,748	-	58,187	-	45,437	-	-
7	31	18,000	83,962	251	72,972	230	55,054	193	-
8	32	18,000	102,877	-	87,698	-	63,797	-	-
9	33	18,000	122,779	-	102,572	-	71,875	-	-
10	34	18,000	144,271	514	118,053	446	79,647	339	-
11	35	18,000	166,334	-	133,219	-	86,473	-	-
12	36	18,000	189,547	-	148,518	-	92,728	-	-
13	37	18,000	214,829	824	164,615	673	98,850	457	-
14	38	18,000	240,556	-	180,153	-	103,990	-	-
15	39	18,000	267,604	-	195,783	-	108,612	-	-
16	40	18,000	297,309	1,187	212,433	907	113,263	548	-
17	41	18,000	327,291	-	228,249	-	116,888	-	-
18	42	18,000	358,799	-	244,115	-	120,039	-	-
19	43	18,000	393,658	1,611	261,225	1,146	123,348	616	-
20	44	18,000	428,603	-	277,216	-	125,601	-	-
25	49	-	530,064	2,388	264,810	1,359	56,894	446	-
30	54	-	653,366	-	240,069	-	-	-	-
35	59	-	808,703	-	200,760	-	-	-	-
40	64	-	997,467	4,503	137,825	859	-	-	-
45	69	-	1,215,996	-	39,415	-	-	-	-
50	74	-	1,473,620	-	-	-	-	-	-
55	79	-	1,760,732	8,081	-	-	-	-	-

說明：

1.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YHA)之疾病等待期為 30 日，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佈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上表列示之假設投資報酬率係以每年不高於 6%(含)為基準，實際投資報酬率可能較高或較低。
3. 上表列示之金額並未對申請部分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作限制，但實際申請部分提領時，仍須符合該規定。
4. 上表列示之數值係假設未選擇保單條款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中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第三類投資標的及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故本建議書無資產撥回相關數值，且各項數值係以保單管理費最小值情況下推估。如選擇 ETF 及第三類投資標的，台灣人壽每月將分別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 0.1%及 0.085%，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中，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如選擇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 7%、5%。
6. 上表列示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由所繳保險費、投資報酬及保單價值加值金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假設保單管理費採最

小值計算)、附約保險成本及部分提領金額(假設每保單年度第 12 個月月初提領)推估。上表列示之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表列之回報,而未來投資報酬可能較高或較低。

7.上表列示之保單價值加值金僅供參考,實際投資報酬率變動時將可能影響保單價值加值金。

- 8.上表列示之申請部分提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規劃提領之金額,惟停效當年度(含)後之申請部分提領金額,將依當時實際可提領金額而定。其可提領之金額可能低於上表列示之申請部分提領金額或為 0 元。
- 9.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時,將導致契約停效。上表未列示停效當年度之相關金額。
- 10.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所有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被保險人保障所需的每月成本。由台灣人壽根據附加帳戶型保險附約於主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計劃別(或單位數、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附約保險成本計算按月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11.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YHA)為帳戶型保險附約,附約保險成本於主契約保單週月日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當主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若要保人選擇申領年金,此後主契約非為專設帳簿之資產,所有被保險人本附約效力持續至主契約該保單週月日已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期滿後終止。
- 12.上表係假設以被保險人到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並僅列示部分年度之相關金額。
- 13.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VAC)各年度保險費繳納證明開立方式說明:當年度實繳保險費大於各附約被保險人之附約保險成本總和時,將分別列出各附約被保險人姓名及每保單週年月日實際由主契約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餘額則計入主契約被保險人名下。但若各附約之被保險人每保單週年月日實際扣除之附約保險成本合計大於當年度實繳保險費時,則將依各被保險人之當年度實際扣除附約保險成本換算比例分配列為各被保險人,且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實繳保險費之金額。倘當年度未繳納保險費時,則不開立當年度保險費繳納證明。
- 14.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YHA)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台灣人壽依條款約定收取續保附約保險成本,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台灣人壽不得拒絕續保。本附約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附約保險成本及各被保險人年齡及本附約續保前承保之條件重新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附約保險成本,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 15.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YHA)被保險人、配偶或父母得分別續保至保險年齡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子女得分別續保至 23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開主契約若為年金保險時,因本附約為一帳戶型附約,故本附約各被保險人續保時,不得晚於主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
- 16.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係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之試算結果。若投資標的中含有全權委託帳戶者,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於每次資產撥回後其帳戶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或資產撥回而波動。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四、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五、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提供保戶全方位的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選擇，以滿足保戶各種投資需求與風險分散需求，特訂定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辦法(下稱本遴選辦法)。

第二條 連結標的遴選策略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策略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連結標的幣別：考量不同的計價幣別，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二、連結標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考量不同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以提供保戶投資風險分散至不同區域、產業或全球市場。
- 三、連結標的類型：考量不同類型的連結標的，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四、連結標的風險等級：考量不同連結標的風險等級，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的評估：考量投資標的與公司是否有利害關係人交易或其他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勢。

第三條 連結標的範圍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需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之運用範圍，本公司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包括下列：

- 一、國內/境外共同基金
- 二、國內外 ETF
-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
- 四、資金停泊帳戶
- 五、保本型基金
-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
-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

第四條 連結標的遴選標準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應依照以下遴選標準辦理：

- 一、國內/境外基金：任一個別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點及第(二)~(八)點中之任5項遴選標準，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第(二)~(八)點中之任5項遴選標準但有連結之必要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 (一) 國內基金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 基金公司
 1. 國內基金公司
 - (1) 成立滿3年以上，且近1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新台幣50億元。
 2. 境外基金公司
 - (1) 成立滿5年以上，且近1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20億。
 - (三) 基金規模

1. 國內基金

- (1) 貨幣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100 億元。
- (2) 債券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5 億元。
- (3) 其他類型：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2 億元。

2. 境外基金

- (1) 不分類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 2,000 萬。

(四) 基金成立期間

1. 國內基金：成立閉鎖期滿後。
2. 境外基金：成立至少 2 年以上。

(五) 基金績效

1. 國內基金

-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 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 (2)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2. 境外基金

-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 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 (2) 或 Morningstar 評比★★★以上。
- (3)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 (4) 投資目標與方針與風險報酬(於本公司官網呈現)。

(六) 基金策略

1. 國內基金：基金經理人有 3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2. 境外基金：基金經理人有 5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七) 基金費用

1. 國內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2. 境外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八) 基金公司後續專業服務

1. 基金買賣流通性佳且投資資訊公開透明容易取得。
2. 基金資訊提供：提供基金內容、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正確性及充分揭露及基金投資標的市場最新投資建議與專業報告。
3. 教育訓練配合：提供基金相關金融專業培訓。

二、國內/外ETF：任一個別ETF需符合下述第(一)~(三)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但有連結之必要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 投資策略：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亦非採合成複製法設計，並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得受託買賣之證券市場交易。

(二) 成立期間：成立至少6個月(含)以上。

(三) 成交量：

1. 新台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新台幣 1,000 萬元。
2. 外幣計價：近 1 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 5,000 股。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依本公司「專設帳簿資產委託運用與管理辦法」辦理。

四、資金停泊帳戶：資產運用為銀行存款。

五、保本型基金：任一個別保本型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保本型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含存款)，除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不含存款)之發行評等應符合如附表一內第一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保本型基金因操作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者，銀行總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高於附表一內第二點所列比率以上。

（四）保本型基金若有保證機構，該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內第三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五）存續期間至少達六年(含)以上。

（六）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七）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幣別本金之100%(含)以上。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範，需符合下述（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第四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不得為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三）計價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即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四）國內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新臺幣匯率指標。

2.新臺幣利率指標，但以新臺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

3.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及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7.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8.股權、利率、匯率、基金、商品、上述相關指數及指數型基金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五）國內結構型商品若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以連結下列標的及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為限：

1.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無本金交割商品

（1）涉及人民幣匯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NDF）、無本金交割

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或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NDCCS）。

(2)涉及人民幣利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

2.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商品

(1)涉及人民幣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或匯率選擇權，但上開商品均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

(2)涉及人民幣利率：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或利率選擇權。

3.涉及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與大陸地區相關公開上市之股價指數：股價遠期契約、股價交換或股價選擇權。

4.其他經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之連結標的。

5.連結第一日至第三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契約以結合外幣或人民幣定期存款之結構型商品為限。

(六)除另有規定外，結構型商品得於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內同時連結二種之資產類別。

(七)結構型商品之到期保本率至少為原計價貨幣本金（或其等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及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条、「金管證券字第0980042601號」規範，需符合下述（一）~（八）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符合下述規定

1. 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前揭所稱分公司以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經金管會核准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在臺設立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

(2) 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二）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文件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經其同意委託其他機構審查，並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金管會備查。

（三）本公司需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其境外結構型商品始得為投資型保單之連結標的。

（四）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應符合附表一第五點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2.國內有價證券。

3.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3)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 (4)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 (5)人民幣匯率指標。
- (6)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7.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8.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9.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七）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 1.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 2.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八）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開放式結構型商品，其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五條 審查項目

一、除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外之連結標的：（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保險業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外，連結上述投資標的者，於上架前應審查下列事項（如無下列項目，則無須審查）：

- （一）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
- （二）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費用及合理性。
- （三）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投資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 （四）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之評估。
- （六）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

二、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十條）

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送審前（含結構型商品發行條件），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理會議，審慎評估開辦銷售之合理性並做成書面紀錄。審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評估及了解下列事項：

- （一）商品之銷售對象（應要求經理機構具體說明並確認商品是否適宜銷售予客戶）。
- （二）商品之風險等級（應訂定適當之百分之百保本與非百分之百保本商品銷售比率政策）。
- （三）商品之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 (四) 影響客戶報酬之市場或其他各種因素。
- (五) 商品之成本與費用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 (六) 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七) 結構型商品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八) 對於保本率未達100%之結構型商品，其商品名稱或文宣資料不得有保本字樣，避免誤導客戶。

準備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前，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理會議，確認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攸關保戶權益事項之充分揭露，並做成書面紀錄。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 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四、境外基金(金管保理字第 10102009141 號)

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者，應依下列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納入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進行上架前審查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擬連結境外基金之合法性是否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範。(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目第一款)。
- (二) 擬連結境外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目第五、六款)。
- (三) 擬連結境外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目第七款)。
- (四) 擬連結境外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
- (五) 擬連結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目第八款)。

五、保本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第四條第二款)

保險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評估及確認該等基金之合法性、基金投資標的妥適性、基金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就該等基金特性、計價貨幣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基金結構複雜度、基金存續期間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基金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要保人之該等基金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第六條 審查小組

- 一、由行銷管理部擬定保本型基金審查項目及檢核結果交由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本公司保本型基金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同保險商品評議委員會成員。

二、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

- (一) 獨立董事一名或董事二名。
- (二) 財務主管。
- (三) 法律遵循主管。
- (四) 風險控管主管。

第七條 內部控制與定期評估

權責單位每半年至少一次自行評估連結標的是否符合本遴選辦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觀察名單自行存查並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通路服務、商品設計與風險管理之參考。

第八條 本遴選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一、保本型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評等

(一) 國外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或該等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BestCompany,Inc.	a-
DBRSLtd	AL
Fitch,Inc.	A-
JapanCreditRatingAgency,Ltd	A-
Moody'sInvestorService,Inc.	A3
RatingandInvestmentInformation,Inc.	A-
Standard&Poor'sRatingServices	A-
Egan-JonesRatingCompany	A-
LACEFinancial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

(二) 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Ltd.	A
Fitch,Inc.	A
JapanCreditRatingAgency,Ltd.	A
Moody'sInvestorService,Inc.	A2
RatingandInvestmentInformation,Inc.	A
Standard&Poor'sRatingServices	A
Egan-JonesRatingCompany	A

(三) 國內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

二、定期存款存放之銀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適用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三、保本型基金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Fitch, Inc.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

四、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 (tw)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a-
DBRS Ltd.	AAL
Fitch, Inc.	A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A-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A 債務發行評等：AA-
Realpoint	AA-

六、風險告知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率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七、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ife.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九、不保事項及除外責任：無

十、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詳細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條款及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台灣人壽資訊網站：www.taiwanlife.com)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該期間為二十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化當時金融市場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考慮商品負債之年期及風險作適當資產配置來決定年金化當時之預定利率。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投入各項投資標的時須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新臺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保單條款附表三。
-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

公司之營業日。

-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二、保險費：係指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和。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且每次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 二十三、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該保險費係依據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年預計交付之保險費所訂定，要保人可以分期繳納。
- 二十四、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
- 二十五、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目標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目標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目標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若有新增目標保險費時，較先前保單年度約定之最高的目標保險費新增的部分，以第一保險費年度重新計算之。
- 二十六、特定行庫：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七、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金額之和：
- (一)保單管理費。
 - (二)附約保險成本。
 - (三)依附表一第三項第 6 點，本公司對於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為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將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 0.1%。
 - (四)依附表一第三項第 6 點，本公司對於附表三「第三類投資標的」『Part I：新臺幣計價』，每月將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 0.085%，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 二十八、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二十九、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所有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被保險人保障所需的每月成本。由本公司根據附加帳戶型保險附約於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計劃別（或單位數、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之每單位附約保險成本計算按月由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款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

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或保單週月日(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評價完成後，再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之。

前項扣除每月扣除額之計算，皆以扣除當時按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之。

第十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或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

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平均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計算該保單帳戶價值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計算。

(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計算。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計算該項給付數額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或保單週月日（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平均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次三個資產評價日特定行庫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平均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第十一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依前二項約定分配至各投資標的時，需先扣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的申購費，申購費如附表一。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次三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

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第二十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

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九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二十一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三十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p>保費費用費用率－保險費之百分比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險費年度</th> <th>目標保險費</th> <th>超額保險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年</td> <td>50%</td> <td>3%</td> </tr> <tr> <td>第 2 年</td> <td>40%</td> <td>3%</td> </tr> <tr> <td>第 3 年</td> <td>30%</td> <td>3%</td> </tr> <tr> <td>第 4 年</td> <td>10%</td> <td>3%</td> </tr> <tr> <td>第 5 年</td> <td>5%</td> <td>3%</td> </tr> <tr> <td>第 6 年及以上</td> <td>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 1 年	50%	3%	第 2 年	40%	3%	第 3 年	30%	3%	第 4 年	10%	3%	第 5 年	5%	3%	第 6 年及以上	0%	3%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 1 年	50%	3%																				
第 2 年	40%	3%																				
第 3 年	30%	3%																				
第 4 年	10%	3%																				
第 5 年	5%	3%																				
第 6 年及以上	0%	3%																				
二、保單管理費	<p>第一保單年度每張保單每月新臺幣 240 元，第二保單年度起每月新臺幣 100 元。 註： (1)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扣除的保單管理費。 (2)每次調整幅度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一定期間內之變動幅度，並於調整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要保人，且調整後的保單管理費最高為每張保單每月新臺幣 240 元。前開所謂「一定期間」，於本契約第一次調整時係以本險開始販售時之月份，至本公司第一次調整月份之期間。若為第二次起之調整則指前次調整時之月份，至本公司該次調整月份之期間。</p>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費	<p>為申購投資標的之手續費，不同投資標的的有所差異，詳附表三。 (1)第一類、第三類投資標的：無申購費。 (2)第二類投資標的：詳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含共同基金、ETF】，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申購費，且調整後申購費用率最高為 0.5%，將於調整前三個月通知要保人。</p>																					
2. 經理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3. 保管費	為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計收之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4. 贖回費用	無。																					
5. 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十二次免費，第十三次起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 500 元。本公司得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次數，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6. 其他費用	<p>(1)本公司對於附表三「第二類投資標的」為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將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 0.1%，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2)本公司對於附表三「第三類投資標的」『Part I：新臺幣計價』，每月將額外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 0.085%，每月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p>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每保單年度四次免費，第五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本公司得調整部分提領費用及免費次數，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五、其他費用	無。																					

※ 第一年度投入之目標保險費將僅有 50% 進入投資，例如：保戶約定繳交之年目標保險費為 10,000 元，第一年度公司收取 5,000 元，保戶實際投資之目標保險費金額為 5,000 元。

附表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life.com>)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三：投資標的一覽表

可供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有第一類投資標的、第二類投資標的及第三類投資標的如下：

【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第一類投資標的】 註 1	可供【第一類投資標的】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所收取 之投資標的的經理費或管 理費（投資人不須另行支 付）註 2
Part I：美元計價		
(1) 宏利精選積極型投資 組合	(1) 股票型基金上限：90% (2) 債券型基金上限：30% (3) 依上述(1)、(2)項合計上限：100%	上限 0.8%
(2) 宏利精選成長型投資 組合	(1) 股票型基金上限：70% (2) 債券型基金上限：50% (3) 依上述(1)、(2)項合計上限：100%	上限 0.7%
(3) 宏利精選平衡型投資 組合	(1) 股票型基金上限：50% (2) 債券型基金上限：70% (3) 依上述(1)、(2)項合計上限：100%	上限 0.6%

註 1：上述投資標的之轉換，以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欲轉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投資標的贖回後計算轉出金額，再依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三個資產評價日之該欲轉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於要保人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

註 2：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投資標的的經理費或保管費(年率)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保管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 3：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投資組合。

【第二類投資標的：含共同基金、ETF】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辦理第二類投資標的的新增。)

【第三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第三類投資標的】 註 1	可供【第三類投資標的】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所 收取之投資標的的經 理費或管理費(投資人 不須另行支付)註 2	本公司 收取之費用 附表一第三項第 6 點 「其他費用(2)」
Part I：新臺幣計價			
(1)風險管理代操帳戶- 積極型	(1)股票型基金(含 ETF)投資部位：0%~100% (2)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含 ETF)投資部位：0%~30% (3)依第(1)、(2)項投資範圍限制外，其餘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請詳附錄二。	0.9%	0.085%
(2)風險管理代操帳戶- 成長型	(1)股票型基金(含 ETF)投資部位：0%~70% (2)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含 ETF)投資部位：0%~20% (3)依第(1)、(2)項投資範圍限制外，其餘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請詳附錄二。	0.8%	0.085%

註 1：上述投資標的之轉換，以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欲轉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投資標的贖回後計算轉出金額，再依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三個資產評價日之該欲轉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於要保人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

註 2：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投資標的的經理費或保管費(年率)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保管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 3：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投資組合。

附錄一：可供【第一類投資標的『Part I：美元計價』】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全球股票型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AA 股
美洲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A 股 美盛銳思小型公司基金--A 股(累積)
歐洲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A 股
亞洲股票型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A 股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A 股
美國債券型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AA 股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AA 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股(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上述可供【第一類投資標的『Part I：美元計價』】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附錄二：可供【第三類投資標的『Part I：新臺幣計價』】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一、股票型基金		二、債券型基金	
全球	宏利環球基金-國際增長基金--AA 股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A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A1 股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股票型(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A 股	全球債	景順債券基金--A 股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股(歐元對沖)(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A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A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A 股(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Shares iBoxx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Fund
美洲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增長基金--AA 股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A 股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A 股(歐元對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A1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A1 股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A 股 安本環球-美國股票基金--A2 股 美盛銳思小型公司基金--A 股 先機美國大型企業成長基金--A 股 SPDR Trust Series 1 PowerShares QQQ iShares Russell 2000 Index Fund iShares Russell 2000 Growth Index Fund iShares Russell 2000 Value Index Fund iShares Russell Microcap Index Fund	美債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A1 股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A 股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A 股※ iShares Barclays 2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SPDR Barclays Capital TIPS ETF iShares iBoxx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MBS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Fund SPDR Barclays Capital 1-3 Month T-Bill ETF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SPDR Barclays Capital Municipal Bond ETF iShares S&P National Municipal Bond Fund SPDR Barclays Capital High Yield Bond ETF
歐洲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AA 股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A 股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A 股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A 股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A 股	歐債	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A 股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C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A1 股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A1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A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新力基金--A股 IShares MSCI Germany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France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United Kingdom Index Fund</p>	<p>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Shares Barclays 1-3 Year Credit Bond Fund IShares PLC - iShares EURO Government Bond 1-3 IShares Euro Government Bond 3-5 IShares GBP Index Linked Gilt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2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
<p>亞洲</p> <p>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AA股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AA股 景順東協基金--A股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A股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A股 景順大中華基金--A股 景順中國基金--A股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C股 景順中國基金--A股(歐元對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A1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A股 美盛百駿太平洋股票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A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基金--A股 安本環球-中國股票基金--A2股 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A2股 安本環球-澳洲股票基金--A2股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A2股 瑞銀(盧森堡)新加坡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愛德蒙得洛希爾中國基金--B股 恆生H股指數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AA股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A股 先機大中華股票基金--A股 PowerShares Golden Dragon Halter USX China Portfolio IShares MSCI Hong Kong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Singapore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South Korea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Australia Index Fund</p>	<p>亞債</p> <p>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A1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A股</p>

<p>Powershares India Portfolio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Taiwan Index Fund SPDR S&P China ETF Morgan Stanley China A Share Fund Inc iShares MSCI 中國指數基金</p> <p>日本股票：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AA 股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A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A1 股 瑞銀(盧森堡)日本中小型股票基金(日幣) Nomura 日本東證一部指數基金 亨德森遠見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A2 股 先機日本股票基金--A 股 IShares MSCI Japan Index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A 股</p>	
<p>宏利環球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AA 股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AA 股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股票基金--AA 股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A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A1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A1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A1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A1 股 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p> <p>新興市場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A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A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A 股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Mexico Investable Market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South Africa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nd IShares S&P Latin America 40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東歐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 Russia ETF SPDR S&P Emerging Middle East & Africa ETF SSgA S&P 拉丁美洲指數基金</p>	<p>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A1 股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IShares JPMorgan USD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PowerShares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Debt Portfolio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A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2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A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歐元對沖)(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A 股(歐元對沖)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A 股(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全球產業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AA 股	三、貨幣型基金
	景順能源基金--A 股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A 股 景順科技基金--A 股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A 股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A 股(歐元對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A1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A1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A1 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A1 股 瑞銀(瑞士)黃金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全球創新趨勢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保健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金融股票基金(歐元)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A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A 股(累積) Financial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Utilitie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Materials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PDR S&P Homebuilders ETF Health Care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iShares Nasdaq Biotechnology Index Fund PowerShares Water Resources Portfolio PowerShares WilderHill Progressive Energy Portfolio Technology Select Sector SPDR Fund SPDR S&P Retail ETF Market Vectors- Agribusiness ETF iShares Dow Jones US Real Estate Index Fund iShares Dow Jones Transportation Average Index Fund PowerShares Global Water Portfolio Powershares WilderHill Clean Energy Portfolio Power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Portfolio PowerShares Cleantech Portfolio VANGUARD REIT ETF	
		四、平衡型基金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美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歐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美元)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歐元)

註：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上述可供【第三類投資標的『Part I：新臺幣計價』】投資的子基金名單。

註：※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本公司 收取之 費用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收取 之費用(投資 人不須另行 支付)註 6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
新臺幣計價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 (成長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9%~100% 3.ETF 投資部位：0%~5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 (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0%	1.2%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 (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49.5%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36%~100% 3.ETF 投資部位：0%~3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0%	1.2%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 2：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ETF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註 5：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

戶(成長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7%及5%。

註6: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7:※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註2	資產撥回機制註3	本公司 收取之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投資 人不須另行 支付)註6
新臺幣計價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9%~100% 3.ETF投資部位:0%~5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0%	1.2%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65%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36%~100% 3.ETF投資部位:0%~3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0%	1.2%

註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2: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ETF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價值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首次(民國 103 年 7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續次(民國 103 年 8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註 5：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Ⅱ)(**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 7.5%及 5.5%。

註 6：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 7：※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投資 人不須另行 支付)註 6	保管費	贖回 費用
美元計價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 信-美元投資 帳戶(環球收 益增值型)(本 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 制來源可能為 本金)	施羅德證券 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本投資帳戶在分散風險、確保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採「多元資產投資策略」：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3.現金投資部位： 0%~100%	1.資產撥回頻率： (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月一次 (2)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年 6 月、12 月 2.資產撥回基準日： (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 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 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0%	1.2%	無	無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 2：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基金 A1 累積	美元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日圓
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基金 A1 累積	日圓
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基金 A1 累積	日圓
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印度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1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基金 A1 類	美元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美元
1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英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英鎊
2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基金 A1 累積	港幣
2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基金 A1 累積 歐元	歐元
2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義大利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歐元
3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進取股票 A1 累積	歐元
4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4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基金 A1 累積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5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5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韓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6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5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5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5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5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A2 美元	美元
66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 A Cap	歐元
67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A Cap	美元
68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Ca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69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0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1	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2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日圓
73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日圓
74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A	歐元
75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美元
76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77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美元
78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	美元
79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80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 A	美元
81	摩根士丹利亞洲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82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83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84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A	美元
85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世界領先基金	美元
86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87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88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89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90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91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美元
92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美元

No.	可供投資 ETF 名稱	計價幣別
1	iShares 安碩全球已開發國家地產收益指數基金 ETF	美元
2	iShares 安碩 iBoxx 高收益公司債指數基金 ETF	美元
3	iShares 安碩 J.P. Morgan 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ETF	美元
4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5	iShares 安碩羅素 100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	iShares 安碩全球健康照護指數基金 ETF	美元
7	iShares 安碩全球基礎建設指數基金 ETF	美元
8	SPDR 歐洲 STOXX 5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9	SPDR 標普住宅建商指數基金 ETF	美元
10	iShares 安碩 MSCI 世界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11	iShares 核心歐元公司債 ETF	歐元
12	Vanguard FTSE 成熟市場 ETF	美元
13	Vanguard 標普 500 指數 ETF	美元
14	Vanguard FTSE 新興市場 ETF	美元
15	Vanguard 整體股市 ETF	美元
16	Vanguard 不動產投資信託 ETF	美元
17	First Trust 納斯達克 100 科技類股指數 ETF	美元
18	iShares 十年以上信用債券 ETF	美元
19	iShares 1-3 年期信用債 ETF	美元
20	iShares 機構債券 ETF	美元
21	iShares 美國核心綜合債券 ETF	美元
22	iShares 摩根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政府債券美元 ETF	美元
23	iShares 歐元綜合債券 ETF	歐元
24	iShares 全球抗通膨債券 ETF	英鎊
25	iShares 核心美國信用債券 ETF	美元
26	iShares 抵押貸款證券化債券 ETF	美元
27	iShares 短期美國公債 ETF	美元
28	iShares 抗通膨債券 ETF	美元
29	iShares 全球政府公債 ETF	美元
30	iShares 德國 DAX 指數 ETF	歐元
31	iShares 亞洲太平洋高股利 ETF	英鎊
32	iShares 美國基礎原物料 ETF	美元

33	iShares 美國油氣探勘與生產 ETF	美元
34	iShares 美國石油設備與服務 ETF	美元
35	iShares 國際精選高股利 ETF	美元
36	iShares 運輸平均 ETF	美元
37	iShares 美國消費服務 ETF	美元
38	iShares 美國金融 ETF	美元
39	iShares 美國房屋建築業 ETF	美元
40	iShares 美國科技 ETF	美元
41	iShares 美國電信 ETF	美元
42	iShares 美國公用事業 ETF	美元
43	iShares 核心高股利 ETF	美元
44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美元
45	iShares 歐元大型股公司債券 ETF	歐元
46	iShares MSCI 澳洲 ETF	美元
47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 ETF	美元
48	iShares MSCI 東歐指數 ETF	英鎊
49	iShares MSCI 法國 ETF	美元
50	iShares MSCI 德國 ETF	美元
51	iShares MSCI 馬來西亞 ETF	美元
52	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 ETF	美元
53	iShares MSCI 新加坡 ETF	美元
54	iShares MSCI 南非 ETF	美元
55	iShares MSCI 泰國指數 ETF	美元
56	iShares 納斯達克生技 ETF	美元
57	iShares 羅素 2000 ETF	美元
58	iShares 羅素中型股 ETF	美元
59	iShares 全球必需性消費 ETF	美元
60	iShares 全球能源 ETF	美元
61	iShares 全球金融 ETF	美元
62	iShares 全球原物料 ETF	美元
63	iShares 全球科技 ETF	美元
64	iShares 全球電信 ETF	美元
65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ETF	美元
66	iShares 核心標普中型股指數 ETF	美元
67	iShares 北美科技 ETF	美元
68	iShares 核心標普小型股指數 ETF	美元
69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	港幣
70	Market Vectors 石油服務 ETF	美元
71	Market Vectors 製藥 ETF	美元
72	PowerShares 基本面高收益公司債券 ETF	美元

73	PowerShares 全球黃金與貴金屬 ETF	美元
74	PowerShares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美元
75	PowerShares 水資源 ETF	美元
76	SPDR 巴克萊高收益債 ETF	美元
77	SPDR 標普全球基礎設施 ETF	美元
78	SPDR 標普銀行業 ETF	美元
79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美元
80	SPDR 標普 500 指數 ETF	美元
81	SPDR 標普新興歐洲 ETF	美元
82	SPDR 標普新興拉丁美洲 ETF	美元
83	SPDR 標普新興市場 ETF	美元
84	SPDR 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 ETF	美元
85	SPDR 巴克萊國際公司債券 ETF	美元
86	iShares MSCI 全球最小波動率 ETF	美元
87	iShares MSCI 全球農業生產商 ETF	美元
88	iShares MSCI 全球黃金礦業 ETF	美元
89	iShares MSCI 日本 ETF	美元
90	iShares 羅素 3000 ETF	美元
91	iShares 全球 100 ETF	美元
92	iShares 全球非必需消費 ETF	美元
93	iShares 全球公用事業 ETF	美元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1)首次(民國 103 年 12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美金壹拾元)。

(1.2)續次(民國 104 年 1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2.1)首次(民國 104 年 6 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美金\$10.10 元時，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減去投資標的發行價格乘以 30%。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美金\$10.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2.2)續次(民國 104 年 12 月起)：同上。

註 5：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為 6%。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金\$10 元) x 3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 6：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十一、投資標的之揭露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投資標的，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要保人如欲查詢本商品所連結各類之基金詳細資料及配息組成項目，請參考各基金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公司網站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包括三個宏利精選投資組合及二個風險管理代操帳戶)及精選投資組合與風險管理代操帳戶所連結之所有的子基金均係所屬公司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及投資的子基金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標的及投資的子基金相關市場變動、投資標的及投資的子基金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

投資配置：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是委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理人的角色分別管理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的三個精選投資組合及二種風險管理代操帳戶，投資子基金之配置並非留給保戶自行選擇。三個精選投資組合及二種風險管理代操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所有關於基金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目規定，投資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揭露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以下投資標的之資訊來源均參考理柏(Lipper)，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商品說明書內之基金資訊僅供參考，如需了解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連結之第一類投資標的宏利精選投資組合及第三類投資標的風險管理代操帳戶，及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基金其他相關資訊，請逕上以下網站查詢該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表等。

✓ 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為維護保戶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所連結之海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保戶投保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透過上述網站查詢之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該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保戶投保前請自行了解判斷。

(一) 第一類投資標的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精選積極型投資組合帳戶(一)

(資料統計至 2015/8/31)

所 占 比 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 立 日 期	2010/6/8		
計 價 幣 別	美元		
基 金 種 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 資 目 標	積極型的投資組合主要的設計為長期資本成長並單位化的投資帳戶。在這項投資帳戶中，大約80%的資金將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投資在股票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其餘的資金則將直接或間接的投資在債券、存款或其他的投資商品。		
基 金 型 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 資 海 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布	全球		
目 前 資 產 規 模	2.31 百萬美元		
發 行 總 面 額	無上限		
基 金 經 理 人 簡 介	投資經理人姓名：蘇泰弘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現任：宏利投信專戶管理部 經歷：台新銀行 專戶管理投資經理、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台灣工銀證券副理、元富證券投顧襄理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本說明書「壹、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之「一、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之簡介」之「(一)投資標的及其相關費用表」 附錄一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4.93%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8.97%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9.07%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	8.26%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25.32%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	8.47%
投 資 風 險 揭 露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其他投資風險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精選成長型投資組合帳戶(一)

(資料統計至 2015/8/31)

所 占 比 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 立 日 期	2010/6/8		
計 價 幣 別	美元		
基 金 種 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 資 目 標	成長型的投資組合主要的設計為中、長期的資本成長並單位化的投資帳戶。在這項投資帳戶中，大約 60%的資金會直接或間接的投資在股票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其餘的資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在債券、存款或其他的投資商品。		
基 金 型 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 資 海 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布	全球		
目前資產規模	1.30 百萬美元		
發 行 總 面 額	無上限		
基 金 經 理 人 簡 介	投資經理人姓名：蘇泰弘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現任：宏利投信專戶管理部 經歷：台新銀行 專戶管理投資經理、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台灣工銀證券副理、元富證券投顧襄理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本說明書「壹、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之「一、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之簡介」之說明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4.23%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6.84%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8.03%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	6.35%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20.18%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	6.71%
投 資 風 險 揭 露	1.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其他投資風險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精選平衡型投資組合帳戶(一)

(資料統計至 2015/8/31)

所 占 比 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 立 日 期	2010/6/8		
計 價 幣 別	美元		
基 金 種 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 資 目 標	平衡型的投資組合主要的設計為中、長期的資本成長並單位化的投資帳戶。在這項投資帳戶中，大約 40%的資金將直接或間接地投資在股票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其餘的資金則投資在債券、存款和其他的投資商品。		
基 金 型 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 資 海 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布	全球		
目前資產規模	0.72 百萬美元		
發 行 總 面 額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簡介	<p>投資經理人姓名：蘇泰弘</p>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p> <p>現任：宏利投信專戶管理部</p> <p>經歷：台新銀行 專戶管理投資經理、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台灣工銀證券副理、元富證券投顧襄理</p>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本說明書「壹、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之「一、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之簡介」之說明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2.24%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4.85%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8.15%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	4.74%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17.11%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	5.02%
投資風險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其他投資風險 		

(二) 第三類投資標的

風險管理代操帳戶-積極型		(資料統計至 2015/08/31)	
所 占 比 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 立 日 期	2009/11/9		
計 價 幣 別	新台幣		
基 金 種 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 資 目 標	在特定的投資風險之下追求長期資本的穩健成長。投資風險類似將 80%的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在股票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其餘的資金則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投資在債券、存款或其他的投資商品。為了達成目標，積極型帳戶將投資在一組經證期局的核准國內外共同基金，另為增加投資效率，經理人並可運用ETF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運用的金融商品進行資產配置。		
基 金 型 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 資 海 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布	全球		
目 前 資 產 規 模	258 百萬元		
發 行 總 面 額	無上限		
基 金 經 理 人 簡 介	胡純嘉 期貨分析師。自 2005 年起即專職於量化投資相關工作。 擅長於投資市場數據分析、量化投資策略開發，以及策略型投資帳戶的操作。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本說明書「壹、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之「一、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之簡介」之說明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0.62%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9.21%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0.65%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9.97%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4.26%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9.48%
投 資 風 險 揭 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其他投資風險 		

風險管理代操帳戶-成長型

(資料統計至 2015/08/31)

所 占 比 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 立 日 期	2009/11/9		
計 價 幣 別	新台幣		
基 金 種 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 資 目 標	在特定的投資風險之下追求長期資本的穩健成長。投資風險類似將50%的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在股票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其餘的資金則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投資在債券、存款或其他的投資商品。為了達成目標，成長型帳戶將投資在一組經證期局的核准國內外共同基金，另為增加投資效率，經理人並可運用 ETF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運用的金融商品進行資產配置。		
基 金 型 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 資 海 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布	全球		
目前資產規模	180 百萬元		
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基 金 經 理 人 簡 介	胡純嘉 期貨分析師。自 2005 年起即專職於量化投資相關工作。 擅長於投資市場數據分析、量化投資策略開發，以及策略型投資帳戶的操作。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本說明書「壹、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之「一、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之簡介」之說明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1.91%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7.02%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0.04%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8.39%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2.01%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8.27%
投 資 風 險 揭 露	1.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其他投資風險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及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揭露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委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管理人的角色管理二檔代操帳戶及三檔投資帳戶,投資子基金之配置並非留給保戶自行選擇。兩檔代操帳戶及兩檔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所有關於基金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資產撥回機制摘要:

投資標的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年化資產撥回率	7%	5%	7.5%	5.5%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投資的子基金範圍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9%~100% 3.ETF投資部位: 0%~5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 0%~49.5%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36%~100% 3.ETF投資部位: 0%~3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9%~100% 3.ETF投資部位: 0%~5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 0%~65%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 36%~100% 3.ETF投資部位: 0%~30% 4.貨幣型基金投資部位: 0%~100%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table border="1"> <tr> <td>國內股票型基金</td> <td>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國內貨幣型基金</td> <td>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海外股票型基金</td> <td>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 rowspan="3">海外債券型基金</td> <td>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td> </tr> <tr> <td>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td> </tr> <tr> <td>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td> </tr> <tr> <td>ETF</td> <td>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able>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ETF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able border="1"> <tr> <td>國內股票型基金</td> <td>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國內貨幣型基金</td> <td>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 rowspan="2">海外股票型基金</td> <td>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r> <td rowspan="4">海外債券型基金</td> <td>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td> </tr> <tr> <td>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td> </tr> <tr> <td>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td> </tr> <tr> <td>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td> </tr> <tr> <td rowspan="2">ETF</td> <td>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td> </tr> <tr> <td>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 </tr> </table>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ETF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ETF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股票型基金	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貨幣型基金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股票型基金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債券型基金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																														
ETF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標普5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灣人壽收取之費	0%																														

用(申購費)		
經理費或管理費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1.2%(註 1)	1.2%(註 2)
資產撥回機制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資產撥回頻率	每月一次	
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 1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資產撥回條件	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首次(民國 103 年 7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續次(民國 103 年 8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資產撥回之給付方式	要保人得選擇「現金給付」或「累積單位數」，若未選擇時，則台灣人壽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註：若選擇「現金給付」時，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台灣人壽實際取得資產撥回當時之規定，台灣人壽將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註 1：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或管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 2：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年化資產撥回率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6%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金\$10元) x 3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投資的子基金範圍	本投資帳戶在分散風險、確保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採「多元資產投資策略」：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3.現金投資部位：0%~100%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詳(註1)
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申購費)	0%
經理費或管理費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1.2%(註2)
資產撥回機制	本商品所連結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2月
資產撥回基準日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資產撥回條件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1)首次(民國103年12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美金壹拾元)。 (1.2)續次(民國104年1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85%。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2.1)首次(民國104年6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美金\$10.10元時，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減去投資標的發行價格乘以30%。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美金\$10.10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2.2)續次(民國104年12月起)：同上。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資產撥回之給付方式	要保人得選擇「現金給付」或「累積單位數」，若未選擇時，則台灣人壽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註：若選擇「現金給付」時，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台灣人壽實際取得資產撥回當時之規定，台灣人壽將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註 1：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基金 A1 累積	美元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日圓
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基金 A1 累積	日圓
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基金 A1 累積	日圓
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印度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基金 A1 類	美元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美元
1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英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英鎊
2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基金 A1 累積	港幣
2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基金 A1 累積 歐元	歐元
2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義大利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歐元
3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3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進取股票 A1 累積	歐元
4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4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基金 A1 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5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韓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6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5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5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5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 A1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A 累積 (美元對沖)	美元
65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A2 美元	美元
66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歐洲房地產基金 A Cap	歐元
67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新興市場基金 A Cap	美元
68	安盛環球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Cap(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69	安盛羅森堡美國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0	安盛羅森堡環球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71	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No.	可供投資共同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72	安盛羅森堡日本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日圓
73	安盛羅森堡日本小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日圓
74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A	歐元
75	摩根士丹利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美元
76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77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美元
78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	美元
79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80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 A	美元
81	摩根士丹利亞洲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82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83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84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A	美元
85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世界領先基金	美元
86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增長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87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中國核心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88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89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第四類股-USD	美元
90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91	首域環球傘型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美元
92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美元

No.	可供投資 ETF 名稱	計價幣別
1	iShares 安碩全球已開發國家地產收益指數基金 ETF	美元
2	iShares 安碩 iBoxx 高收益公司債指數基金 ETF	美元
3	iShares 安碩 J.P. Morgan 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ETF	美元
4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5	iShares 安碩羅素 100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	iShares 安碩全球健康照護指數基金 ETF	美元
7	iShares 安碩全球基礎建設指數基金 ETF	美元
8	SPDR 歐洲 STOXX 5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9	SPDR 標普住宅建商指數基金 ETF	美元
10	iShares 安碩 MSCI 世界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11	iShares 核心歐元公司債 ETF	歐元
12	Vanguard FTSE 成熟市場 ETF	美元
13	Vanguard 標普 500 指數 ETF	美元
14	Vanguard FTSE 新興市場 ETF	美元

15	Vanguard 整體股市 ETF	美元
16	Vanguard 不動產投資信託 ETF	美元
17	First Trust 納斯達克 100 科技類股指數 ETF	美元
18	iShares 十年以上信用債券 ETF	美元
19	iShares 1-3 年期信用債 ETF	美元
20	iShares 機構債券 ETF	美元
21	iShares 美國核心綜合債券 ETF	美元
22	iShares 摩根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政府債券美元 ETF	美元
23	iShares 歐元綜合債券 ETF	歐元
24	iShares 全球抗通膨債券 ETF	英鎊
25	iShares 核心美國信用債券 ETF	美元
26	iShares 抵押貸款證券化債券 ETF	美元
27	iShares 短期美國公債 ETF	美元
28	iShares 抗通膨債券 ETF	美元
29	iShares 全球政府公債 ETF	美元
30	iShares 德國 DAX 指數 ETF	歐元
31	iShares 亞洲太平洋高股利 ETF	英鎊
32	iShares 美國基礎原物料 ETF	美元
33	iShares 美國油氣探勘與生產 ETF	美元
34	iShares 美國石油設備與服務 ETF	美元
35	iShares 國際精選高股利 ETF	美元
36	iShares 運輸平均 ETF	美元
37	iShares 美國消費服務 ETF	美元
38	iShares 美國金融 ETF	美元
39	iShares 美國房屋建築業 ETF	美元
40	iShares 美國科技 ETF	美元
41	iShares 美國電信 ETF	美元
42	iShares 美國公用事業 ETF	美元
43	iShares 核心高股利 ETF	美元
44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美元
45	iShares 歐元大型股公司債券 ETF	歐元
46	iShares MSCI 澳洲 ETF	美元
47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 ETF	美元
48	iShares MSCI 東歐指數 ETF	英鎊
49	iShares MSCI 法國 ETF	美元
50	iShares MSCI 德國 ETF	美元
51	iShares MSCI 馬來西亞 ETF	美元
52	iShares MSCI 太平洋不含日本 ETF	美元
53	iShares MSCI 新加坡 ETF	美元
54	iShares MSCI 南非 ETF	美元

55	iShares MSCI 泰國指數 ETF	美元
56	iShares 納斯達克生技 ETF	美元
57	iShares 羅素 2000 ETF	美元
58	iShares 羅素中型股 ETF	美元
59	iShares 全球必需性消費 ETF	美元
60	iShares 全球能源 ETF	美元
61	iShares 全球金融 ETF	美元
62	iShares 全球原物料 ETF	美元
63	iShares 全球科技 ETF	美元
64	iShares 全球電信 ETF	美元
65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ETF	美元
66	iShares 核心標普中型股指數 ETF	美元
67	iShares 北美科技 ETF	美元
68	iShares 核心標普小型股指數 ETF	美元
69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指數 ETF	港幣
70	Market Vectors 石油服務 ETF	美元
71	Market Vectors 製藥 ETF	美元
72	PowerShares 基本面高收益公司債券 ETF	美元
73	PowerShares 全球黃金與貴金屬 ETF	美元
74	PowerShares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美元
75	PowerShares 水資源 ETF	美元
76	SPDR 巴克萊高收益債 ETF	美元
77	SPDR 標普全球基礎設施 ETF	美元
78	SPDR 標普銀行業 ETF	美元
79	SPDR 標普金屬與礦產業 ETF	美元
80	SPDR 標普 500 指數 ETF	美元
81	SPDR 標普新興歐洲 ETF	美元
82	SPDR 標普新興拉丁美洲 ETF	美元
83	SPDR 標普新興市場 ETF	美元
84	SPDR 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 ETF	美元
85	SPDR 巴克萊國際公司債券 ETF	美元
86	iShares MSCI 全球最小波動率 ETF	美元
87	iShares MSCI 全球農業生產商 ETF	美元
88	iShares MSCI 全球黃金礦業 ETF	美元
89	iShares MSCI 日本 ETF	美元
90	iShares 羅素 3000 ETF	美元
91	iShares 全球 100 ETF	美元
92	iShares 全球非必需消費 ETF	美元
93	iShares 全球公用事業 ETF	美元

註 2：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注意：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Ⅱ)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Ⅱ)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所屬公司依其適用法律發行，其一切係由其發行公司負責履行，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保戶必須承擔例如：投資之法律、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本商品說明書內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資訊僅供參考，如需了解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連接之代操帳戶相關資訊，及所連接之所有投資子基金其他相關資訊，請逕上以下網站查詢該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表等。

- ✓ 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為維護保戶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所連結之國內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保戶投保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透過上述網站查詢之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該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資料統計至 2015/8/31)			
所占比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立時間	2011 年 11 月成立		
計價幣別	新台幣		
基金種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目標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在風險控管的情況下，提供投資人資產撥回機制，並同時擁有享受資本利得成長的潛力，主動為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資海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布	全球		
目前資產規模	75.34 億元		
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蘇泰弘		
簡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現任：宏利投信專戶管理部 經歷：台新銀行 專戶管理投資經理、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台灣工銀證券副理、元富證券投顧襄理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本說明書「壹、保險計劃之詳細說明」之「一、投資標的之簡介」之說明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4.48%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4.06%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5.27%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	4.60%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14.13%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	5.98%
投資風險揭露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其他投資風險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資料統計至 2015/8/31)			
所占比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立時間	2011 年 11 月成立		
計價幣別	新台幣		
基金種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目標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在風險控管的情況下，提供投資人資產撥回機制，並同時擁有享受資本利得成長的潛力，主動為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資海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布	全球		
目前資產規模	6.73 億元		
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基金經理人	蘇泰弘		
簡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現任：宏利投信專戶管理部 經歷：台新銀行 專戶管理投資經理、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台灣工銀證券副理、元富證券投顧襄理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本說明書「壹、保險計劃之詳細說明」之「一、投資標的之簡介」之說明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3.48%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3.25%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4.89%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	3.83%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8.99%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	4.54%
投資風險揭露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其他投資風險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資料統計至 2015/08/31)

所占比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立時間	2014年6月5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基金種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海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佈	全球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目前資產規模	48.87 億			
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投資目標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在風險控管的情況下, 提供投資人資產撥回機制, 並同時擁有享受資本利得成長的潛力, 主動為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			
基金經理人	蘇泰弘			
簡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現任: 宏利投信專戶管理部 經歷: 台新銀行 專戶管理投資經理、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台灣工銀證券副理、元富證券投顧襄理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3.89%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4.32%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	N/A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	N/A	
投資風險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其他投資風險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資料統計至 2015/8/31)

所占比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立時間	2014年6月5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基金種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海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佈	全球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目前資產規模	1.04 億		
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投資目標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在風險控管的情況下，提供投資人資產撥回機制，並同時擁有享受資本利得成長的潛力，主動為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		
基金經理人簡介	<p>蘇泰弘</p>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p> <p>現任:宏利投信專戶管理部</p> <p>經歷: 台新銀行 專戶管理投資經理、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台灣工銀證券副理、元富證券投顧襄理</p>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3.03%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3.34%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	N/A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	N/A
投資風險揭露	<p>1.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p> <p>2.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p> <p>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p> <p>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5.其他投資風險</p>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料統計至 2015/8/31）

所占比例	要保人得自行指定	成立時間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種類	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海外	是	投資海外地理分佈	全球(投資海外)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目前資產規模	26.8 百萬美元		
發行總面額	無上限		
投資目標	<p>本委託投資帳戶主要訴求退休金準備需求，在分散風險、確保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採取「多元資產投資策略」將資金分散投資於風險與報酬來源不同之各資產類型之境外子基金、外幣計價境內子基金、ETFs 之全球組合型投資；除了視全球經濟週期定位、各類資產投資價值、與市場動能/流動性的前瞻性分析，以決定各類資產的投資看法和進行最適化之全球資產和子基金投資配置外，並透過施羅德投資獨創 SMART (Schroders Multi-Asset Risk Technology) 多元資產風險管理機制，利用各不同資產類型子基金與現金間不同的連動係數，再加上多元資產團隊獨創的動態年化波動率管理與下檔風險控管的雙重機制進行主動管理，旨在追求達到最佳帳戶風險監控，進而以期追求創造中長期投資利得和累積退休金為目標。</p>		
基金經理人簡介	<p>莊志祥 學歷: Post Graduate of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現任: 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2010.8.19~迄今) 經歷: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人(2007.10~2010.02)</p>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請參閱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投資績效			
最近一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一年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	N/A
最近二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二年風險係數	N/A
最近三年投資績效	N/A	最近三年風險係數	N/A
投資風險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其他投資風險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

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基金管理機構/基金名稱	通路服務費 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 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 (新臺幣元)
宏利精選積極型投資組合	無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宏利精選成長型投資組合	無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宏利精選平衡型投資組合	無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風險管理代操帳戶-積極型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代操帳戶-成長型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代操帳戶-穩健型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本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本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 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 能為本金)	無	未達五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各基金管理機構基金明細請參閱保單條款之投資標的。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台灣人壽自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30%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五百萬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之其行銷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基金，台灣人壽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台灣人壽，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3 元(1000X1.3%=13 元)
 - (2) 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台灣人壽收取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
 - (3) 其他行銷贊助：台灣人壽收取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台灣人壽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鏈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台灣人壽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http://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